



# 吉林国安

## 残害善良百姓 天理不容



潘兆文，男，36岁，吉林省农安县人，毕业于杭州大学气象系。为人坦诚，宽厚大度。96年得法，屡遭邪恶迫害，造成右腿致残。几年间，不法警察多次出动大批警力抓捕潘兆文，并曾窜至他的几个亲属家，到处乱翻，预谋绑架。2005年12月13日在吉林省昌邑区省机厂宅附近，潘兆文再次被吉林省国安不法警察绑架。

吉林省国安将潘兆文非法抓捕后，由吉林秘密转至长春。省安全厅为达到洗脑潘兆文的目的，将他投到长春铁北监狱，未果。随即又将潘兆文带走。目前，吉林省安全局、省安全厅、吉林市公安局、长春铁北监狱将潘兆文定为3号重点人物，预谋联合起来，从重迫害，进一步强制洗脑潘兆文。

长期以来，吉林省国安、公安恶警及一些恶人对法轮功学员非法跟踪、监视、电话（手机）窃听，极尽邪恶卑鄙之能事，丑态百出，干的都是偷偷摸摸见不得人的勾当。为迫害无辜好人动用了大量的人财物力，所用都是我们老百姓的血汗钱。

正义善良的父老乡亲，法轮功学员只因信仰“真善忍”做好人，就遭受如此非人的迫害，请您伸出援手，与我们一道制止吉林国安恶行，您的每个善念，每句真话都在匡扶正义和捍卫我们的共同价值、道义与尊严。

法轮大法已洪传世界近80个国家，获得各国政府褒奖一千多项。为制止江氏集团的残酷迫害，法轮功学员已在29个国家和地区63次正式起诉江泽民或其主要帮凶。



2005年9月，联合国大会元首高峰会之际，海外法轮功学员呼吁停止迫害。

残害善良，必遭天谴。2005年10月9日发表的《法轮大法学会公告》指出：“天灭中共是历史的必然……从即日起，各省市的主要官员及中共头目如再有参与或继续迫害法轮功者，从事新的犯罪行为，一旦其离开中国大陆，将受到世界各地法轮功学员原



告的刑事起诉和民事控告，追究其刑事责任，并寻求经济赔偿。”